项目名称：丰县顺河镇、赵庄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CHGC-C2026-0004

采购包二：丰县顺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丰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丰县顺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合同书

采　购　人：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地点：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丰县顺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丰县顺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丰县顺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2.2 服务主要内容：完成丰县顺河镇涉及村22个、承包农户12827户、承包土地面积85669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延包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含测绘数据入库)、完善数据、审核公示、合同签订(含网签)、完善证书、数据汇交、资料归档（满足入馆要求）等工作。

2.2.1 技术指导和培训

协助各级延包工作专班开展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培训、工作动员、摸底核实、成果公示、召开表决会议等全流程技术支持。根据相关要求，完成顺河镇第二

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确保方案文本通过县局及市局的审核。

2.2.2 数据收集与分析

按二轮承包确权数据，整理摸底基础数据；分析二轮确权成果数据，镇街征地数据等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处理，编制摸底材料。

2.2.3 摸底核实

制定各阶段材料模板，制作摸底调查表等。协助镇村工作专班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进行摸底信息核实，延包数据修正，公示成果制作。

2.2.4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村级延包工作专班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包括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对摸底核实资料与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由延包工作专班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制定延包方案。协助各村延包工作专班完成延包方案张榜公示与表决，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2.5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延包方案要求，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相关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2.2.6 审核公示

根据调查结果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协助各村延包工作专班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专班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延包工作专班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2.2.7 签订合同（含合同网签）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对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进行信息更新，将修正的图形及属性信息更新至数据库中，并将质检通过的数据库成果导入网签平台，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延包合同，并协助延包工作专班组织合同签订。平台网签，提供全国合同网签系统平台使用技术支持，收集标段内各村签章材料；负责汇总提交签章申请材料，统一申请标段内各发包方电子签章。

2.2.8 完善证书

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进行不动产数据转换，相关数据、图件等资料，符合不动产登记中心颁证的相关要求。协助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数据的衔接工作，提供二轮延包成果数据。配合不动产部门，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对已颁发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2.2.9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户一档”（相关档案盒、档案封皮和电子扫描等由乙方负担）并移交项目村、镇和县档案管理机构。

2.2.10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丰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技术核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形成土地延包汇交数据并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叁仟元整 （¥ 603000.00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也不因户数、亩数变化调整价款。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15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乙方负责丰县顺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4.2.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5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7 乙方接到项目任务（以甲方书面任务单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

4.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9 乙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乙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免费提供给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甲方同意。如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甲方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完成项目服务主要内容第 1-7 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其余 10%待项目实施满一年后无因中标人原因产生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 丰县 。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郝兆景；联系电话：18754077653 。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在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住 8 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成员所在项目金额 5%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8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

另委托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金额。

14.9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1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赵震

签字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8日